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軍聲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劉柏琪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貪污案件，對於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96年度上重更三字第1號中華民國96年9月13日確定判決（起訴案號：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93年度雄訴字第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得聲請再審。

(一)聲請人因貪污案件，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決處刑確定，該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犯罪受該司令及軍事檢察官以利誘、脅迫、威嚇不法手段而取得之證據，依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102年度易字第635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102年度上易字第660號所述，均判聲請人無罪，該新事實、新證據，可資證明當時聲請人確實受到不當之違法取供，並且所述事實絕對有所本。

(二)現任高雄市警局警備隊員呂品，願意負法律責任，也出具保證書，表示願意替聲請人出庭作證，證明地區司令臧幼俠和軍事檢察官張翕兩人預謀陷聲請人入罪，種種明顯之證據，難道還不能證明他們違法取供嗎？

(三)違法情形：

1.軍事檢察官張翕在開庭時恐嚇聲請人並按下錄音機將錄音中

01 斷，並且對聲請人咆哮，叫聲請人承擔下來，並且用退休金  
02 威脅說，他可以讓聲請人一毛錢也領不到，貪污罪可以判很  
03 重，十年以上刑責，但只要聽話，就可以當作貪污罪沒發  
04 生。

05 2.他也說，已經和司令通電話，臧幼俠說要利用這個機會修理  
06 聲請人，因為他還想高升，因被人檢舉行為不檢，如此一來  
07 可以殺雞儆猴一下，以增加其威信。

#### 08 (四)裁定違法情形：

09 1.未讓證據說話，未依法辦案，不符比例原則，預謀陷害聲請  
10 人入罪，用違法之手段，對聲請人實施有計畫的凌遲，國防  
11 部軍法司違背良知專業，違法取供，陷人入罪，屈打成招  
12 (洪仲丘)，叫聲請人承擔一切罪狀，符合毒樹毒果理論。

13 2.軍法濫訴錯判凌遲被害人，並且串通人事官偽造文書，冒充  
14 聲請人簽名，以撇清責任，這些難道沒有裁定違法嗎？另高  
15 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102年度易字第635號及高等法院高雄  
16 分院刑事判決102年度上易字第660號所述，亦傳相關軍事檢  
17 察官、書記官等人，當庭承認有和當時司令臧幼俠通話，當  
18 時審判法官可證明聲請人確實受到不當違法取供以致身心受  
19 創，不得不承擔，請問可有違法？

20 (五)93年國防部怕聲請人上訴，就扣留聲請人退休金，讓聲請人  
21 生活困頓沒有多餘金錢請律師上訴，而實際上，聲請人至今  
22 尚未辦理退伍，更沒有填寫退伍資料，軍人身分證迄今仍在  
23 身上，這是否合乎常態？如此手法，就跟洪仲丘事件一樣，  
24 如有不從，就是殺無赦，其手段，真是罄竹難書。劇本早寫  
25 好，軍法官們只是奉命行事，做做樣子，透過他們的嘴巴講  
26 出，寫上貪污及竊取軍用品外之罪，但貪污如何來，真的假  
27 的，不是軍法官他們決定，開完庭後，審判長對聲請人說，  
28 一個法官對聲請人這起訴貪污及竊取軍用品罪，後面承接的  
29 軍法官們願意判冤獄嗎？軍法是不可能這樣的，叫聲請人不  
30 要再上訴了，也因此，永遠不願面對這個案子的錯誤過程做  
31 反省、修正，國防部永遠不肯翻案，不願做公平處理，現在

01 蔡政府有轉型正義，因洪仲丘案，軍法遭到人民唾棄而廢  
02 除，希望有理念有正義感的司法人員，不要讓此案湮滅。聲  
03 請人當初請的律師們，一致認為此案很明顯是司令及軍事檢  
04 察官張翕編出來的錯誤的案子，現在還不願意面對它，那怎  
05 麼還叫轉型？馬政府時代，聲請人也曾努力申冤過，希望蔡  
06 政府藉由這個案子，證明「這個政府不一樣的」，聲請人不  
07 願做了20年的軍人，背負著莫須有的罪名，所以努力申冤，  
08 希望再審能夠成立，月前聲請人看到立法院通過促進轉型正  
09 義條例，就像看到一線曙光，希望司法還聲請人清白。聲請  
10 人此件案件，應該還要再審，並找相關人員重新重組，把真  
11 相還原，在目前的社會中，司法改革還不完整，但是國防部  
12 軍法司所判的冤案也不能遺忘，冤獄所帶來的傷痛，朝著對  
13 的方向努力，社會才能真正的安定，不再有冤案發生，李登  
14 輝民主協會理事許龍俊強調，政府可以當作沒看到社會的脈  
15 動，但民間不能忍受，冤案必須平反，正義才能彰顯。

16 (六)為此，依法聲請再審，請貴院明察，裁定准予開始再審，以  
17 免冤抑，而符法治。

18 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法  
19 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後，不  
20 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434條第  
21 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本次聲請意旨及提出聲請再審的證據，與聲請  
23 人前向本院113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聲請者，幾乎一樣，而本  
24 院前案審理後，認為聲請人均是持業經實質審理而裁定駁回  
25 的相同理由，重複聲請，而認為其聲請不合法，予以裁定駁  
26 回確定，有本院前案裁定在卷可資對照（本院卷第187  
27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電子卷宗核閱屬實（本院卷第18  
28 5頁），合先敘明。

29 四、再查，聲請人本次聲請再審理由(一)、(二)、(三)部分，前經本院  
30 以106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第2號實質審理後，先後以再審  
31 無理由駁回聲請，並由最高法院分別以106年度台抗字第336

01 號、第62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再審理由(四)、(五)部分，前  
02 經本院以108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實質審理後，以再審無理由  
03 駁回聲請，並由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抗字第1281號裁定駁  
04 回抗告確定等情，有本院前案各該裁定附卷可資比對（本院  
05 卷第191、211、229頁以下，本院自製的比對表則見第235  
06 頁）。聲請人執相同理由再聲請本案再審，顯違反刑事訴訟  
07 法第434條第3項之規定，其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聲請程序既不合法，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  
09 定，通知聲請人到庭聽取其意見，亦無從補正，故本院認為  
10 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之必要，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4 法官 林坤志  
15 法官 蔡川富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蔡曉卿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